

阳城县文明办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阳城县融媒体中心
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文件

阳文明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县客（水）运行业中开展
“皇城相府杯”“好司机(船员)”评选活动的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全面深入推进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祥和的交通环境，经县文明办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交警大队研究，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在全县客（水）运行业中开展“皇城相府杯”“好司

机（船员）”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阳城县文明办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
阳城县融媒体中心

阳城县公安局

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3月11日

关于在全县客(水)运行业开展“皇城相府杯” “好司机(船员)”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深入推进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大力推动客(水)运行业文明服务，打造交通运输窗口服务品牌，提升广大驾驶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客(水)运行业开展“好司机(船员)”评选活动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增强全县客(水)运行业驾驶员的规范经营、优质服务为目的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满意度为宗旨，通过“好司机(船员)”评选，产生一批具有榜样性、代表性和导向性的行业服务标兵，激发广大客(水)运行业驾驶员的社会责任感，传导遵章守纪、诚信知礼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行业正能量，进一步擦亮交通运输行业文明“窗口”，创优交通环境，提升交通行业社会影响度和美誉度，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阳城县“皇城相府杯”“好司机(船员)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卫家庆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副组长：郭李庆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
刘国庆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
郑保瑞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
樊进朝 县皇城相府集团总经理
成 员：于晋锋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综合股股长
李东军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
郭李红 县地方海事处处长
潘苏霞 县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总监
梁培强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秩序科科长
杨晋国 县华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经理
杨光先 县兴阳公交有限公司经理
牛东杰 县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理
王 燕 县曜阳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
陈新龙 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郭李庆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阳城县文明办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阳城县融媒体中心
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承办单位：阳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

协办单位：阳城县华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

阳城县兴阳公交有限公司

阳城县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阳城县曜阳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

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

冠名单位：皇城相府集团

四、评选范围

全县客（水）运行业所有在职驾驶员（船员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活动设置“党员示范好司机（船员）”“爱岗敬业好司机（船员）”“文明服务好司机（船员）”三类奖项，初选50名，最终评定30名。获得荣誉称号的驾驶员将在其驾驶车辆（船舶）的车厢内外明显位置设置表彰标识，以资鼓励。

六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安全驾驶。三年内未发生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；无酒驾、毒驾、涉牌涉证、交通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；无因交通违法被记满12分；交通事故中无负同等责任以上的；无查证属实被乘客投诉一次以上的；无组织、参与影响社会和行业稳定等群体事件的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。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客运、水上交通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行业安全培训，时刻保持车

辆技术状况及车容车貌良好，安全行车无事故。

（三）优质服务。树立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思想，不断开拓创新，追求进步，积极为乘客着想，真心为乘客服务，始终保持健康的心态。严格遵守行业服务规范，依法依规经营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媒体负面曝光事件，无服务质量投诉记录。

（四）榜样示范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将党员承诺积极转化为提升客运服务品质、打造优秀驾驶员形象的实际行动，做到热情服务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无私奉献，让党徽的光芒照耀车厢，将爱心和暖流传递给每一位乘客。

（五）诚信经营。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。仪容整洁、举止文明、热情服务，礼貌待客，助人为乐，见义勇为，拾金不昧。主动将乘客遗失的贵重物品如数归还，不求回报、不图名利，用实际行动展现个人的高尚品质。

七、评选办法

评选活动采取驾驶员自愿申报、公司初评推荐、领导组办公室审核、网络投票、组委会评审确定的办法产生。

八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活动启动：2021年3月8日

召开会议，发布公告，正式启动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评选活动。

(二) 宣传发动：2021年3月8日—2021年6月10日

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，宣传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评选的意义、范围、评选标准和评选方法，提高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全县广大客（水）运从业人员都要积极投身到此次活动中来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提供微笑暖心服务，贴心务实举措，优质高效利民，充分满足全县人民群众乘坐客（水）运交通工具的美好生活愿望。

(三) 推荐申报：2021年6月11日—2021年6月13日

由驾驶员自荐申报，各公司对照评选标准择优推荐，按每6人推荐1名优秀驾驶员参选，上报材料包括：推荐表（附件）、荣誉证书（复印件）、先进事迹书面材料（内容除介绍基本情况外，主要介绍其优质服务、文明驾驶等方面先进事迹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4955086。

(四) 公众投票：2021年6月13日—2021年6月17日

将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在“阳城融媒”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展示和宣传，并通过公众号平台开通投票系统，参评用户可选择候选人编号参与投票。

(五) 组委会评定：2021年6月17日—2021年6月21日

由组委会组成评定小组，对筛选出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评定，确定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，并在“阳城融媒”微信公众号上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

(六) 典型发布：2021年6月21日—2021年6月30日

举行阳城县“皇城相府杯”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发布仪式，发布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名单及先进典型事迹，并在新闻媒体、报纸、电台、网络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广大客（水）运从业人员创先争优的氛围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形象。

九、退出机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退出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行列：

1. 三年内发生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；有酒驾、毒驾、涉牌涉证、交通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；
2. 一年内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或接到2次群众投诉，查证属实的；
3. 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；
4. 组织、参与影响社会和行业稳定等群体事件；
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十、活动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、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企业和广大驾驶员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提升客（水）运行业整体面貌，规范经营秩序，努力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(二) 广泛发动，深入宣传。各相关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本次评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让每一名驾驶员知晓，并积极参

与到创建活动中来，做到人人知晓，人人参与。同时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坚持标准，不走过场。在推选中要严格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要切实加强监督，在客运站场、公交和出租车的醒目位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在场站内、车内张贴活动公告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评选和监督。充分发扬民主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随意拔高，确保推选出来的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，真正让群众信服、社会认可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提升影响。评选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影响力，倡导遵德守礼，文明出行，传递正能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阳城县“好司机（船员）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：

阳城县“好司机(船员)”推荐审批表

推荐单位：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	1寸 红底 彩照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主要事迹						
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公众投票情况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交通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交警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组委会评定结果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党员示范好司机(船员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爱岗敬业好司机(船员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明服务好司机(船员)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